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 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46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46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76000.00元,最高限价:217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豫政采(2)20240993-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A 包	526000	526000
2	豫政采(2)20240993-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B 包	630000	630000
3	豫政采(2)20240993-3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C 包	450000	450000
4	豫政采(2)20240993-4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D 包	450000	450000
5	豫政采(2)20240993-5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E 包	120000	1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的采购、运输、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外包及其他类似伴随服务。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含)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同一投标人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报名及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为两个及以上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包段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推荐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8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885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的采购、运输、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外包及其他类似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p>月 01 日以来（含）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4、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同一投标人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报名及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为两个及以上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包段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推荐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3.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系统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 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net。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请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p>(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5)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p> <p>(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7.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1	招标控制价	<p>A包预算价:526000,伍拾贰万陆仟元整,综合折扣率不高于100%;</p> <p>B包预算价:630000,陆拾叁万元整,综合折扣率不高于100%;</p> <p>C包预算价:450000,肆拾伍万元整,综合折扣率不高于100%;</p> <p>D包预算价:450000,肆拾伍万元整,综合折扣率不高于100%;</p> <p>E包预算价:120000,壹拾贰万元整,综合折扣率不高于100%;</p> <p>注:</p> <p>1、综合折扣率: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折扣方式进行报价(百分率形式),综合折扣指标包中所有图书采购的平均折扣,每个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备注:投标折扣率报价暨综合折扣=实洋/码洋*100%,例如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图书,实洋为80元,则综合折扣为80%。</p> <p>2、合同执行时以该项目包含各类图书的综合折扣价签署供货合同。</p> <p>3、投标价格均不得高于各包段预算价及综合折扣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配送到位后，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后，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额的 100%。
11.3	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段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供货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5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1.6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十一、供货配送方案

十二、企业业绩

十三、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上传；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转账凭据及基本开户许可证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启时间到之后，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

3. 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6.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7.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優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磋商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的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_____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A包、B包、C包、D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项目预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含）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质要求	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分)	商务标: 30分 技术标: 55分 综合标: 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30分	报价得分(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折扣率的为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综合折扣率)×30×100%</p> <p>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政府采购政策:</p> <p>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 a.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2.2.3(2)	技术标	质量保证(20分)	<p>为保证图书采访质量及重点专业图书资源建设顺利完成,供应商需提供20个采购人指定的重点出版社针对供应商所开具的有效期涵盖2024年的授权书,并按顺序装订。每少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p>	

55分		<p>重点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p> <p>备注：授权书必须加盖授权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p>
	技术方案 (20分)	<p>1、供应商建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及线上选书系统：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p> <p>（1）具有智能推送、外采匹配、统计分析等功能；</p> <p>（2）能实现与第三方图书网购平台对接并具有读者荐购功能，可以实现荐购图书物流直接配送服务；</p> <p>（3）平台应能将中图法分类与主题词、学科名称分别建立对应关系;并可根据客户对图书的具体要求，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且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书目。</p> <p>完全满足上述功能并优于得 5 分，基本满足上述功能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不满足上述功能得 0 分。</p> <p>备注：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平台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及授权书。</p> <p>2、供应商完全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带*的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其他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打分项分值扣完或为负值时其投标响应为无效响应。</p>
	服务能力 (5分)	<p>供应商能够提供符合 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的五星级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及该公司 5 名售后服务人员的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提供不全及未提供的不得分。（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人员要求 (10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最少 5 人，[提供该分编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并加盖有供应商公章的该员工的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网上查询截图。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5 分。每少一套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备注：（1）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p> <p>（2）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网址：https://ks.calis.edu.cn/ccqsExaminee/certificate</p> <p>2、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5 分。</p>
2.2.3 (3)	综合标 15分	<p>售后服务方案（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采访数据、编目数据、图书送货、图书加工、退换、清单、到书周期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方案编制科学、可行、完整、目录清晰的得 3 分；方案编制基本清晰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优惠承诺（3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3 分；提供的实质性优惠一般者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供货配送方案（3分）</p>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拟用于本项目配送的车辆、人员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满足本项目履行的情况进行评审。供货配送方案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 分，供货配送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企业业绩（6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含）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E包：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项目预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含）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质要求	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商务标 + 技术标 + 综合标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4 分 综合标：2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30分	报价得分(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折扣率的为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综合折扣率)×30×100%</p> <p>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政府采购政策:</p> <p>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 a.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2.2.3(2)	技术标 44分	<p>技术要求(15分)</p> <p>技术方案(15分)</p>	<p>供应商完全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编制交货、验收、质量等保障措施的方案。</p>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15分。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2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9分。</p>

			<p>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得 6 分。</p> <p>不提供者不得分。</p>
		<p>供货配送方案（14 分）</p>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拟用于本项目配送的车辆、人员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满足本项目履行的情况进行评审。</p>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4 分。</p> <p>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1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9 分。</p> <p>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得 6 分。</p> <p>不提供者不得分。</p>
2.2.3 (3)	综合标 26 分	<p>售后服务方案（1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内容、图书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等处理方案。</p>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2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9 分。</p> <p>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得 6 分。</p> <p>不提供者不得分。</p>
		<p>优惠承诺（5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承诺，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5 分；提供的实质性优惠一般者得 3 分，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者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企业业绩（6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含）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

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需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供方：

签约地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需供双方根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供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供方向需方提供中标图书采购、加工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采购货物名称、金额、综合折扣、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	数量	金额	服务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供货时间：图书交付的最终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有不可抗力因素时，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

二、货物供应方式

1、图书内容的选择由需方负责，图书采选形式原则上以日常书目圈选为主，全国书展选书为辅。

2、供方为需方提供图书的采购、编目、典藏分配、加工、配送、验收、上架、定位等一体化服务。

三、货物质量要求

1、供方所供图书须是需方自选或书目单上圈选的内容，且到书率须达到 95%以上；

2、供方所供图书均属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无盗版图书；

3、供方所供图书的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须达到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规定》合格级次的相关标准。

4、供方所供图书的编校、印刷装订的质量均须达到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

5、供方所供图书的编目数据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的相关规则，且图书内容的学科分类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图书馆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和需方图书馆的《图书分类规则》的相关规定。

6、供方所供图书须按照需方指定的位置、质量要求和材料要求，每册书粘贴 RFID 高频

电子标签一枚，条形码 2 枚，书标 2 枚，藏书章 2 枚，色标一枚。

四、交付地点、方式:由需方指定，落地交货。

五、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汽车运输及其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图书验收 供方需将所有加工分编过的图书免费送到指定的库室，采购人清点完毕后，按要求成立验收小组，依据编目加工要求进行初次验收。供方将初次验收合格的图书，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后，由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两次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需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图书随时与供方取得联系，由供方调换合格图书，时限在需方收到图书的 15 天内。

七、付款方式:货物配送到位后，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后，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额的 100%。

八、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

1、对追订图书的处理对于需追订的图书，供方在接到需方报出的图书订单时，即时和出版社发行部门联系，进行即时的追订订单处理。

2、退换图书处理 供方在收到图书后，若出现因出版社原因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供方无条件及时退换。需方收到图书验收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数量差错或定价不符，供方将无条件负责调换。供方收到质量问题信息即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图书验收完毕，如需方发现有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图书，供方将无条件免费退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3、图书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的到位程度 图书到达后，供方仓储部门会按照需方打包要求将图书进行包装，码齐摆放，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图书及时运送至需方图书馆，并搬运到图书馆老师指定地点。

九、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图书到货率小于 95%的（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2) 中标供应商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 1%小于 3%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加工材料与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需方要求且需方能正常使用的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扣除等值部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1) 中标供应商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 3% 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

(2) 由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

(3)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

(4) 投标供应商供应的图书中出现 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5) 中标供应商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不按时签订合同的等。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有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关投诉；同时，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鉴定 费用、评估费用等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及本 协议内容和要求。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捌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数量	采购内容
A	不低于 1.25 万册	采购 2023 年 1 月以来全国大型出版社，以专业书为主的新书，不低于 1.25 万册，图书内容必须符合我校的学科设置，适合专科及以上读者使用。复本 2-6 册，分三个校区（包含编目加工、上架、定位）。
B	不低于 4 万册	采购 2017 年 1 月以来出版的图书，不低于 4 万册，图书内容必须符合我校的学科设置，适合专科及以上读者使用。复本 2-6 册，分三个校区（包含编目加工、上架、定位）。
C	不低于 5 万册	采购类别为 A、B、C、D、E、F、G、K、N、O、P、Q、V、X、Z 的图书，不低于 5 万册，图书内容必须符合我校的学科设置，适合专科及以上读者使用。复本不高于 8 册，包含编目、加工（不含电子标签）、存放至指定地点等。
D	不低于 5 万册	采购类别为 H、I、J、R、T、U 的图书，不低于 5 万册，图书内容必须符合我校的学科设置，适合专科及以上读者使用。复本不高于 8 册，包含编目、加工（不含电子标签）、存放至指定地点等。
E	不低于 360 份	2025 年出版的国家正规出版杂志社出版发行的中文纸质杂志，不低于 360 份。

注：同一投标人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报名及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为两个及以上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包段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推荐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图书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投标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图书的采订购、配送、图书加工、倒架上架工作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且所有费用在图书验收合格前均不预支。磋商供应商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按照当前图书发行费用实际水平和磋商

文件要求计算磋商报价。成交供应商一旦确定，采购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执行，拒绝任何二次协商。

2.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图书供应、加工、图书总验收（含分类统计及总括帐）、数据准确与安全等工作流程的措施方案，并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3. 图书采选及订购

（1）本项目采取计划书目订单采购方式。计划订单不是正式订单。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及实际工作需要计划订单中的书目进行更改复本量、增补或减少书目品种（增补的必须是大型出版社的图书或复本，减少的是小型社的图书或复本），形成正式订单。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参加全国性图书展销会，所需用的设备及在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所提供图书复本及质量达不到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更换的图书品种由采购人决定。

（4）如果订单中部分图书成交供应商组织不到货源，必须承诺若采购人查找到货源（包括新华书店或网上书店），成交供应商不能因进货价格高拒绝供货。若出现上述问题，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5）为防止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为保证采购人图书采访质量及供货及时性，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使用的图书智能采访平台为其开具的平台使用授权书。

4. 图书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协助甲方剔除订单内可能出现的宗教、邪教及其它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品种，所供图书如有上述品种，一概不予接收。

（2）所供图书必须全新正版，如发现有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给予问题图书码洋总额 10 倍罚款。任何时间出现版权纠纷（包括已过质保期时间），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所供图书出现采购人订单范围外的图书，视为掺书，按照所掺图书码洋总额，给予 10 倍罚款。所有供书清单应加盖有成交供应商的财务用章。

(4) 所供图书不得有缺页、错字、重影、开胶、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5) 套书为整套采购，如有不成套订单，需与采购方沟通方可采购。

5. 图书编目、加工质量要求：

(1) 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形码、RFID 标签、磁条保护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图书加工包括加盖馆藏章、数据加工、粘贴条形码、加贴书标、粘贴 RFID 标签、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书标必须覆膜。

* (3)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加工数据必须能与图书馆现有的图书管理系统融合对接。供应商需提供图书馆现有的图书管理系统的加盖公章的可融合授权文件，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 (4) 为保证采购人纸质文献加工数据的准确性，图书管理系统的稳定性，在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中对纸质图书进行数据化加工。对本次采购的图书按照一定标准分类，给以分类编号，并且登记记录，如书名、作者、出版社、时间、分类号、价格、馆藏地点等信息（提供证明材料）。

(5) RFID 图书标签功能要求：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等，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采用倒装法封装(Flip-Chip)。

标签的天线为铜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标签采用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

标签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不易撕毁脱落，芯片数据保存时间 10 年以上。

兼容 RFID 标准 ISO15693、ISO18000-3

工作频率：13.56MHz

内存容量：≥1024bits

有效擦写次数：≥10 万次

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250mm, 防盗安全门≥500mm

环境温度范围：-20℃-75℃摄氏度

*6. 到货率要求：（到货率=已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指定订单内且已加工好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总体到货率不低于95%。达不到95%的，扣除本项目磋商额度的1%作为违约金。投标文件中提供到货率承诺书。

*7. 到货时间要求：2024年**月**日前完成所有图书加工及上架工作，并达到最终验收条件。图书需要倒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到货时间承诺书。

8. 项目验收：

（1）验收程序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人现场协助。

（2）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完善、有效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订单确认文件等。采购人对验收材料审查合格后，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除该批供货图书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9. 售后服务

（1）图书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保质期时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处理。

（2）质保内容：出现缺页、错字、重影、开胶、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出现问题，5个工作日内解决。

10.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

（1）发现图书或加工质量有问题，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时，成交供应商5个日历日内无反应或拒绝退换或重新加工的。

（2）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方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方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图书馆签订正式采购

合同，逾期不签者，取消成交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由下一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成交拒签合同的，取消其参加采购人后续项目投标资格。

12. 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任务的成交供应商，采购方将上报给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并有权取消其参加采购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期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期刊订购：

（1）成交商为采购方提供《2025 年期刊征订目录》，有印刷和电子版两种，涵盖非邮发期刊、所有邮发期刊。目录含以下字段：邮发代号、期刊名称、单价、刊期、年价、出版单位、ISSN 号、CN 号、分类号（要求至少分到 2 级类目）等。

（2）及时回复处理采购方任何关于期刊目录的查询。

（3）供应商应保证同时全部接受报订采购方自己收集到的自办发行的期刊。

（4）成交商保证期刊数据的质量，确保期刊数据准确无误，并将预订数据导入系统。

（5）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接受随时撤补订，即：图书馆可能对正式订购的中文期刊作适当调整，对调整中的中文期刊品种，供应商能及时提供有关专题期刊目录。

2. 期刊质量：发往采购方的期刊，一律为图书馆预订的期刊，保证正版。保证到刊完好无损，品种及数量准确无误。在采购方验收过程中，如出现有短缺或污损现象，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补原刊；如果出现非预订的期刊、出现重复发刊、发错刊等情况，供应商应承诺立即退换，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 期刊加工及配送

（1）**期刊加工：**期刊封面左上角向下 1cm 处标签一枚，并填写架位号；16cm 钴基防盗磁条 1 枚；馆藏章一个，加盖期刊切口处，保证字迹清晰。

（2）**交货时间：**出版物正式出版发行后 2 周内。

（3）**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郑州市建设西路 548 号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

开封市东京大道与第九大街交汇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

开封市复兴大道与第七大街交汇处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北院

（4）**交货方式：**

①依照采购方要求，每周 1 次，通过专人送货上门。卸货并摆放至指定位置，每次发货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追踪，并实行收货回执签单制度，确保货物送达的准确性，所产生的运送、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②历次所送达的期刊，依批次顺延，每批每包均附有机打清单。此清单涵盖以下项目：批次、打包时间、期刊征订号、期刊名称、卷期信息、复本数、价格、码洋及总计册数、总种数、总计码洋。能够按采购方具体要求打印清单。

③送达的期刊，采购方当天完成验收登到。

④每月月底双方互通到馆期刊统计情况，形成缺刊清单，对于缺期的期刊，成交商无条件及时补齐。

4.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 如果发现期刊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期刊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所供期刊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期刊、报纸，供应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货，并按杂志定价 10 倍赔偿。。

(4) 24 小时客服回复处理采购方的所有日常业务查询。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期刊加工配送工作方案，并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5. 其它要求：

①成交商及时收集期刊信息变动情况（如停刊、休刊、调价、频率），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告知采购方。

②到刊率：保证期刊的到馆率从质和量上准确无误，高效快捷，无缺期、无误投。保证采购方到刊率 99%以上。

③杂志全部到货最后期限：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十一、供货配送方案
- 十二、企业业绩
- 十三、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采购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如有）。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下列材料扫描件：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 (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4)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含）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9)、……

十、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货配送方案

十二、企业业绩

十三、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